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湘清律師

被上訴人 呈鉅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武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傅敏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素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